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姜明 职务：党委书记、局长

办公地址：黄陂区前川街百锦街 224 号

受委托组织：武汉市黄陂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周国文 职务：负责人

办公地址：黄陂区前川街百锦街 224 号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武汉市执法责任制工作条例》以及国家卫健委《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卫生部令第 39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黄陂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委托黄陂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行使有关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履行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权限

受委托组织对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情况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事项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在委托权限内以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 （一）实施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 （二）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 （三）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

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四）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防控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五）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性进行监督；

（六）受理对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调查处理；

（七）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八）开展放射卫生日常监督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九）开展职业卫生日常监督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双方权利义务

1、受委托组织只能在委托权限和委托事项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及委托事项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行政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组织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4、受委托组织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委托事项范围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组织自行承担。

5、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行政机关可以解除与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委托关系。

四、委托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在委托执法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双方按照新

的相关规定重新签订委托书对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委托期限等作出相应变更或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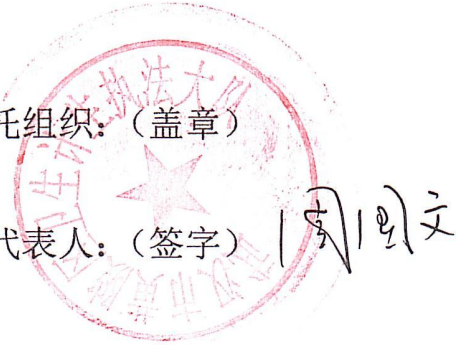
委托行政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元月五日